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彭湘淳
被　　告　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祥麟
被　　告　蔡孟岳
　　施能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蔡孟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安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邀同被告蔡孟岳、施能健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總額度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之綜合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動用期間為108 年1 月19日起至109 年1 月19日止，且利息依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百分

之1.09加計百分之2.44，即百分之3.53計算，而違約金則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各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百分之20計算。嗣被告嘉安公司於108年1月25日、108年5月7日，分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300萬元、120萬元，且借款期間各為自108年1月25日起至108年7月25日止、自108年5月7日起至108年11月6日止。然被告嘉安公司於前揭借款債務300萬元在108年7月25日到期後，並未依約清償，且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規定，前揭借款債務120萬元亦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茲依綜合授信契約書之共同約定條款第7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嘉安公司、蔡孟岳、施能健清償前揭借款債務300萬元、120萬元及以前揭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嘉安公司、施能健均陳稱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㈡被告蔡孟岳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其於先前到場時陳述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款餘額查詢表、公司基本資料為證，且為到庭之被告嘉安公司、蔡孟岳、施能健所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綜合授信契約書之共同約定條款第7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嘉安公司、蔡孟岳、施能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